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1-008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司兴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建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股票简称 | 通裕重工 |
| 股票代码 | 300185 |
| 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注册地址 | 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251200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51200 |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www.tongyuheavy.com |
| 电子信箱 | tyzgsaj@126.com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石爱军 | 寇晓艳 |
| 联系地址 | 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电话 | 0534-7520688 | 0534-7520688 |
| 传真 | 0534-7287759 | 0534-7287759 |
| 电子信箱 | tyzgsaj@126.com | tyzg_300@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2010年 | 200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
|---|---|---|---|---|
| 营业总收入(元) | 1,127,318,586.19 | 1,114,535,148.01 | 1.15% | 1,224,333,672.97 |
| 利润总额(元) | 227,575,682.89 | 222,652,975.24 | 2.21% | 202,184,908.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2,647,140.24 | 168,644,997.73 | 14.23% | 152,774,159.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8,854,837.77 | 170,573,576.74 | 4.85% | 148,397,336.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1,304,194.63 | 261,051,504.25 | -72.69% | 153,899,183.60 |
|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年末 |
| 总资产(元) | 2,793,849,227.28 | 2,154,173,240.83 | 29.69% | 2,060,134,063.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158,819,779.71 | 966,172,639.47 | 19.94% | 572,625,113.27 |
| 股本(股) | 270,000,000.00 | 180,000,000.00 | 50.00% | 143,216,500.00 |

3.2 主要财务指标

| | 2010年 | 200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62 | 14.52% | 0.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62 | 14.52% | 0.57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6 | 0.63 | 4.76% | 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3% | 22.13% | -4.00% | 34.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3% | 22.38% | -5.55% | 33.4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6 | 1.45 | -82.07% | 1.07 |
|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29 | 5.37 | -20.11% | 4.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62,536.1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900,51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15,534.5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561,205.91 | |
| 合计 | 13,792,302.47 | -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会报告**

4.1 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和经营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克服困难，积极开拓，以管理和创新为工作重点，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从而使公司整体经营保持了稳定、持续、健康的良好增长态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73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实现营业利润 20,69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3%；基本每股收益 0.71 元。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集大型锻件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于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国内新兴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企业，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5 项，1 项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国家重点新产品 5 项，另外，本公司目前有 9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自主研发的球墨铸铁管铸模、数控电梯导轨刨床、25MN 数控校直液压机、大型电渣重熔钢锭、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大口径厚壁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管等高新技术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率先在国内形成了产业化。同时，公司已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自主创新体系，既有当前拥有的大型锻件、管模、MW 级风电主轴、数控机床等多个高新产品，又拥有内孔工作辊、大型支撑辊、船用曲轴、百万千瓦级发电机及汽轮机转子轴、低压汽轮机转子、十万吨级以上的船舶轴系等即将形成产业化的储备产品，还有石油装备、热电装备、高端芯棒制造等后续研发产品。

目前，公司与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石油大学、燕山大学、浙江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加速创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并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科技战略联盟，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工艺装备优势

大型锻件坯料冶炼设备：公司目前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 40t 高功率电弧炉、50t VD/VOD 精炼炉、50t LF 精炼炉等特种钢冶炼设备、40t、30t、20t 数控电液重熔炉等电渣钢冶炼设备。与 12,000t 油压机配套的 100t 高功率电弧炉、150t VOD 精炼炉及 150t LF 精炼炉正在建设过程中，即将投入使用。

锻压设备：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 3,150t、1,250t 油传动自由锻压力机及其配套的 80t 锻造行车、100t、50t 起重行车，拥有天然气加热炉、锻后热处理炉，该等设备均采用德国的控制技术，可实现自动点火、自动调节、自动控温，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在大型锻件生产基地厂区实施的自主研发的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项目，布置 12,000t 油压机、400 吨、米锻机和 550t/300t 锻造行车等重型装备，该项目主设备 12,000t 油传动自由锻压力机及操作机等现已完工投入使用，部分配套设备也进入建设后期阶段。该压机最大可锻造 450t 钢锭，生产锻件最大吨位 350t，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大型锻件生产能力，公司的锻造能力将与一重、二重等大型国有重机企业处在同一层次上。

热处理设备：公司拥有居国内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数控 3.6x18m、2.6x30m 等井式天然气炉、3x20m 罩式炉、6x15x5m、5x25x4m、7x10x5m 等台车式天然气炉、25MN 数控校直液压机、大型双辊淬火机床、卧式喷淬火机床等其它配套齐全的设备设施。

目前正在公司大型锻件生产基地厂区实施行将的重型热处理车间项目，布置有 φ2700mmx30000mm 井式炉、3,000t 校直机和 200t/50t 淬火行车等重型装备，该项目现已进入施试阶段，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重型装备制造能力。

机械加工设备：公司拥有 XKA2850x160 8mx16m 数控落地镗铣床、捷克 SKODA 产 W250HC.CN.W200HA 数控落地镗铣床、W200H 落地镗铣床、3.4m x2.2m x14m 龙门刨铣床、CK61450x15160、CK61400x25160、CK61330x17m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CD5280Ex50160、CD5263Ex40160 双柱立式车床、C61250x30m、C061200x16m 重型深孔车镗床、T211000x15m、T221100x7m 深孔钻镗床、M84260x0m、MC8480x5m 数控轧辊磨床等一大批代表国内最先进机械加工能力的设备等大型机械加工设备 50 余台套，以及精密中小型工件加工机床 60 台套。

3、成本优势

产业链优势：公司现已形成废钢、钢钢收购——锻造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检验检测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主要生产装备均达国内领先水平，从根本上保证了主导产品的各生产工序间可实现密切衔接、迅速流转，如冶炼、锻造、热处理各环节间均实现了热装热送，节省了能源和运输费用，提高了产量；锻造、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废钢、钢屑可再次回炉熔炼成优特钢重新作为原材料利用，实现了废旧资源的循环使用，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冶炼过程中的余热回收利用产生蒸汽用于真空浇铸工序，解决了冶炼蒸汽回收利用问题；锻造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回收利用，进一步节省了能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各项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具备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仅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保证了原料的供应及质量。

技术及工艺优势：公司的锻件产品以轴类、管类及筒类锻件为主。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特别是在风电主轴及管模产品的生产方面，技术及工艺优势明显。公司的大件经深孔新料技术使公司生产的管模的材料利用率大幅提升，获得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率。在风力发电机主轴项目工艺方面，在部分特殊形状的直锻式主轴锻造过程中，公司独创了自由锻与胎模锻相结合的锻造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新工艺采用了专用模具锻大钳，并用专用芯棒扶长等新工装，改变了传统锻造方法的火次多、能源消耗大、纤维流被切断、内部质量不宜保证等缺点，在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又实现了降耗节能。此外，公司的超高压锻造大直径特厚壁无缝钢管成型工艺、细长管道锻件全纤维且由锻技术能公司在管类及筒类锻件技术与工艺方面领先于同行；公司开发的 P91 火电站用大型三通锻件及核电主管道专用电渣锭均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

管理优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锻造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尤其是在员工绩效考核、部门协作、成本控制、鼓励创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以上产业链优势、技术及工艺优势、管理优势，公司成本控制方面表现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各主导产品的成本处于国内外同行业较低水平，成本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强，投资回报率较高。报告期内风力发电机主轴平均毛利率达 42.70%，管模平均毛利率达 48.66%，其他锻件的平均毛利率达 36.00%，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2.19%。

4、市场份额突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

公司主导产品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模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09 年度，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产销量全国第一，占全国总销量的 22.11%；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模产销量全国第一，占全国总销量的 34%。

5、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优势

公司作为新兴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引并积累了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员工尤其是一线优秀技术工人在离城当地均享有较高的福利待遇及社会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未出现流失现象。公司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了展示才华的平台，是公司各项工艺攻关及技术创新能够快速完成的重要原因。

6、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团队力量、提升管理水平的核心所在。公司将继续秉承“踏结拼搏、勤奋创业”的精神、为国家聚材、为公司发展、为员工谋福”的宗旨和“学史思贤、厚德载物；传承文化、百年通裕”的理念，继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的内容，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把打造学习型企业、创建和谐企业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增强员工的参与、创新、节约、自律、学习、集体意识，培养奉献型、创新型员工，继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和收入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优化工作和生活环境，树立企业与员工互依、求新、共赢、和谐的新理念，引导全体员工做有责任心的通裕人，做高效率的管理者，做职业化和国际化的员工。引进学习国际先进的管理创新理念，与国际市场相接轨，进一步提动企业健康发展。

4.2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分产品或服务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风电主轴 | 48,882.62 | 28,010.04 | 42.70% | 24.65% | 19.02% | 2.71% |
| 管模 | 10,391.45 | 5,334.48 | 48.66% | 3.09% | -6.06% | 4.99% |
| 其他锻件 | 14,886.02 | 9,527.67 | 36.00% | -32.60% | -37.11% | 4.60% |

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境外收入 | 10,996.49 | 8.85% |
| 境内收入 | 63,163.60 | 3.08% |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进度 | 项目收益情况 |
|---|---|---|---|
| 创业园更新改造 | 1,118.30 | 91.3% | 0 |
| 创新园更新改造 | 2,333.73 | 91.5% | 0 |
| 核电装备产业化 | 18,153.34 | 46.6% | 0 |
| MW级风电主轴 | 43,215.66 | 92.4% | 0 |
| 工业园更新改造 | 4,183.08 | 93.5% | 0 |
| 年产 3 万吨铸铁件 | 3,094.21 | 30.5% | 0 |
| 合计 | 72,098.32 | - | 0 |

4.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所持对象名称 | 初始投资金额 | 持有数量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 报告期损益 |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00,000.00 | 400,000 | 0.24% | 400,000.00 | 28,24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自有资金投资 |
|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公司 | 2,500,000.00 | 2,500,000 | 4.46% | 2,500,000.00 | 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自有资金投资 |
| 合计 | 2,900,000.00 | 2,900,000 | - | 2,900,000.00 | 28,240.00 | 0.00 | - | - |

4.9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1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641,774.08 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64,177.4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879,592.03 元，减去年度内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123,188.23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0,234,000.4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663,591,841.36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剩余未分配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剩余未分配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 满足公司当期和后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计划 |

**§5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2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3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 出售日 | 交易价格 | 本年初期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 出售产生的损益 |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 定价原则说明 |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
|---|---|---|---|---|---|---|---|---|---|
| 董鑫隆 | 铸造车间 | 2010年09月30日 | 120.00 | 48.07 | -52.35 | 否 | 投标定价 | 是 | 是 |

5.2.5.3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和说明

上述资产转让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5.4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 DLX2023B53442 00700201 | 980.00 | 2010年02月13日 | 98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 37148200-2010年禹城(保字)0032号 | 3,000.00 | 2010年03月10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 37148200-2010年禹城(保字)0038号 | 2,000.00 | 2010年04月08日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 YB7410201028 0646601 | 1,000.00 | 2010年08月10日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 2010年保字125号 | 1,000.00 | 2010年10月28日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48200-2010年禹城(保)字0005号 | 4,000.00 | 2010年01月26日 | 1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00120100128049 | 2,000.00 | 2010年11月08日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 兴银济贸保字2008-022号 | 900.00 | 2008年02月04日 | 9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三年 | 否 | 是 |
|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 YB7410201028 055001 | 1,000.00 | 2010年07月09日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48200-2010年禹城(保)字0093号 | 3,000.00 | 2010年12月15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48200-2010年禹城(保)字0102号 | 3,000.00 | 2010年12月28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00120100099745 | 2,000.00 | 2010年09月01日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00120100400073 | 900.00 | 2010年12月03日 | 9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48200-2010年禹城(保)字0005号 | 3,000.00 | 2010年01月14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 37148200-2010年禹城(保)字0005号 | 3,000.00 | 2010年01月20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 是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30,780.00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 30,780.00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30,780.00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 24,780.00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0.0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 | 0.00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0.0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 | 0.00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 | 30,780.0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 | | | 30,780.00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 | 30,780.00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 | | | 24,780.00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21.38% | |
| 其中：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 | | | | | 0.00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 | | | | | 0.00 |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 | | | | | 0.00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 | | | | | 0.00 |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 | 不存在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 | | | | |

5.5 重大关联交易

5.5.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 |
|---|---|---|---|---|
| | 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 219.94 | 100.00% | 319.27 | 100.00% |
| 合计 | 219.94 | 100.00% | 319.27 | 100.00% |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 | | | |
|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 无 | | | |

5.5.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 |
|---|---|---|---|---|
| | 发生额 | 余额 | 发生额 | 余额 |
|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 0.00 | 1,895.34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1,895.34 | 0.00 | 0.00 |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 | | | |

5.6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5.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

（3）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赵美娟、陈秉志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秦吉水、王世镇、杨兴厚、李德兴、陈练练、杨俊先、朱健明、石爱军、刘翠花、司超新、倪洪运、赵立君还承诺：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中承诺：承担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在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替代转持国有股（具体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10%×73.03%×每股发行价）。

2、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大股东朱金枝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的共同认知以及长期以来共同管理公司及合作所形成的默契与共识，自 2001 年公司成立至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一直保持意见的一致性，并且朱金枝亦认可司兴奎作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管理、决策过程的控制力。

（2）由于双方同时均为公司董事，则双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意见的一致性。但是司兴奎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时除外。

（3）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司兴奎将就其意见与朱金枝充分沟通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双方的一致意见。若其中一方不能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则需委托另一方行使。

以上《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承诺：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司兴奎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司兴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承诺：由其按通裕重工收到的债权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的要求直接向通裕重工或债权银行进行全额清偿；因该等担保给通裕重工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由其向通裕重工全额赔偿。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主要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出此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6、关于承担通裕重工历史责任的承诺

除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外，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保证通裕重工历史上股本变化、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如发生与通裕重工股本变化、股东变更或关联交易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情形，或通裕重工因此受到损失的，除有他人作出承担责任承诺的事项外，股东将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对通裕重工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参与改制并受让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改制资产的 23 名自然人共同出具的承诺

参与改制的 23 名自然人承诺：承担禹城通裕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若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职工权益受损情况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若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2010 年 3 月 25 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及 45 位自然人。45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承诺，如发生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情形，保证按整体变更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2）赵岚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1 年初申报其 2010 年个人所得时，向税务部门如实申报股权转让所得，并依法缴纳税金。

9、不取得公司控制权、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

（1）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在不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所有外部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赵美娟、陈秉志、杨洪、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王剑、由明伟、刘陆鹏承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本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10、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及现任董事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函》：“由于前述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行为从根本上是为了谋求股东利益而发生，且股东亦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因此全体股东亦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全体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税负亦由股东补偿）。”

11、员工借款事项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公司接受股东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若发生纠纷或因被处罚而产生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12、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还款承诺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2010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每个季度偿还 300 万元的进度逐步清偿银行借款，直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偿还完毕。

13、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8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9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0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1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0,000,000 | 100.00% | | | | 90,000,000 | 90,000,000 | | 270,000,000 | 100.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36,000,000 | 20.00% | | | | 18,000,000 | 18,000,000 | | 54,000,000 | 2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44,000,000 | 80.00% | | | | 72,000,000 | 72,000,000 | | 216,000,000 | 80.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8,000,000 | 10.00% | | | | -18,000,000 | -18,000,000 | |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6,000,000 | 70.00% | | | | 90,000,000 | 90,000,000 | | 216,000,000 | 80.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80,000,000 | 100.00% | | | | 90,000,000 | 90,000,000 | | 270,000,000 | 100.00%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司兴奎 | 39,957,000 | 0 | 19,978,500 | 59,935,500 | 首发限售 | 2014年3月8日 |
|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36,000,000 | 0 | 18,000,000 | 54,000,000 | 首发限售 | 2014年3月8日 |
| 朱金枝 | 21,353,500 | 0 | 10,676,750 | 32,030,250 | 首发限售 | 2014年3月8日 |
| 赵美娟 | 0 | 0 | 27,000,000 | 27,000,0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陈秉志 | 0 | 0 | 22,500,000 | 22,500,0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李德兴 | 3,996,000 | 0 | 1,998,000 | 5,994,0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杨兴厚 | 3,429,100 | 0 | 1,714,550 | 5,143,65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杨洪 | 3,120,000 | 0 | 1,560,000 | 4,680,0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王世镇 | 2,804,200 | 0 | 1,402,100 | 4,206,3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秦吉水 | 2,523,800 | 0 | 1,261,900 | 3,785,7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杨淑云 | 2,180,000 | 0 | 1,090,000 | 3,270,0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
| 陈练练 | 2,103,200 | 0 | 1,051,600 | 3,154,800 | 首发限售 | 2012年3月8日 |